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088204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誤繕不服北市都建字第 1036608820J 號函，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088204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至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85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，原經核准設置汽車升降機 2 組及機械停車設備 116 臺，惟並未依法申領上開設備使用許可，復經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建物地政資料及建物測量成果圖，查認該等汽車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係登記為系爭建物中之「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等」共同使用，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5061400 號

函命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各區分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及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等共 19 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該函於 103 年 2 月 6 日送達

，訴願人等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等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，依同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，以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088204 號等裁處書

，分別處訴願人等 19 人新臺幣 5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卷附○○公司等 12 人於 103 年 5 月 3 日所提出之切結書，

審認區分所有權人已將該機械停車設備委託○○公司負責維護管理，故該機械停車設備

之管理人係○○公司，而非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，原處分以非管理人之訴願人等 18 人為裁處對象，容有違誤，乃以 103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15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，撤

銷含上開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088204 號裁處書在內之 18 件裁處書。準此

，  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丁 | 庭 | 宇（公出） |
| 委員          | 蔡 | 立 | 文（代理）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劉 | 宗 | 德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紀 | 聰 | 吉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戴 | 東 | 麗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柯 | 格 | 鐘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葉 | 建 | 廷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范 | 文 | 清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韻 | 茹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傅 | 玲 | 靜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吳 | 秦 | 雯     |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0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